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

(權證股份代號：21305、2436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收到一封匿名信函(「該信函」)，該信函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5，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提出一些未經證實的質疑，聲稱總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及(i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德勤要求本公司採取額外程序以使其能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德勤建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和業務理據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如適用)展開獨立調查。為確保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

全年業績能夠儘快刊發，董事會認為，向前推進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並儘快完成審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本公司的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更換核數師的意向通知德勤。

在上述溝通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且其於其辭任書中表示，就上述事項而言，德勤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德勤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垂注。就本公司認為屬於該信函及德勤的建議所指的相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步驟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感謝德勤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其已議決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上會栢誠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與新核數師合作，儘快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使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可予以刊發，以儘快恢復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在聯交所的買賣。本公司將就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警告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